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